

2006 年國際傳統舞龍錦標大賽

宗旨:宣揚優良傳統民俗藝術,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.

目的:薪傳舞龍之民俗藝術,提升各龍隊的技藝水平,藉由觀模學習交流,成爲全民大眾健身的體育項目.

一.主辦單位:金山灣區華人運動大會

二.協辦單位: 莊氏基金會
世界武術聯盟總會
少林周家仁義堂龍獅團
少林門功夫學院

三.競賽日期:7 月 30 日 9:00AM (運動場)指定地點集合

四.競賽地點: De Anza College
21250 Steven Creek Blvd.
Cupertino, CA 95014

五.競賽時間:7 月 30 日 9:00AM 運動場報到,繞場及分列式
7 月 30 日 11:00 AM (體育館內正式比賽)
報名費用:每隊美金\$150.00 元,小龍隊每隊\$110.00 元整

六.競賽方式:以單龍傳統套路爲主,形式不限,每隊人數不超過 16 人,其中領隊一人,教練一人,持龍珠一人,舞龍隊員九人,鼓樂組四人及替換手隊員一至二人.

小龍隊由單龍爲主,每隊人員規定由 12 人組成,包括領隊兼教練一人,持龍珠一人,舞龍隊員七人,鼓樂組三人.

參賽隊員年齡不得低於十二歲,以團體表演方式進行,形式不拘,可使用道具,各隊自由發揮.創作.可男女混合組隊,亦可男女分開組隊.

七.比賽時限:比賽標準 10-15 分鐘,不少於 10 分鐘,不得超過 15 分鐘.

小龍隊--5 分鐘至 10 分鐘,不少於 5 分鐘,不得超過 15 分鐘.

八.服裝與佈置

服裝--比賽時運動員應穿具有特色的服裝,要求穿戴整齊,服裝及色彩需與龍身色彩相協調.

服裝--以整齊大方,不影響觀瞻為限,其質料必須不透明,並不可奇裝異服,赤膊或著拖鞋,皮鞋.

佈置--比賽時允許競賽隊在鼓樂區裝飾佈置,以增加現場氣氛,如:旗幟,各式標誌等,必須與競賽內容相吻合,不得張掛與比賽無關的內容.

裝飾物不能阻擋評分裁判員視線,不能使用煙火或煙霧(乾冰之雲霧不限)及閃光燈等飾物,但可使用螢光燈或螢光棒等飾物.

佈置時間--不得超過十分鐘,拆除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.

九.場地及器材:以平坦之場地為主,其範圍為 60ft x 60ft 公尺之正方形內進行比賽.(不得攜帶刃利,注意安全!)

器材--龍的結構包括龍珠,龍頭,龍身,龍背,龍尾,其質料不拘,但其裝飾以鮮明美觀為原則.

十.音樂與計分:

音樂--舞龍音樂伴奏是烘托氣氛轉換節奏,激勵隊員情緒不可分割的重要部份,音樂旋律樂曲快慢強弱轉換等,均與舞龍動作成爲一個協調和諧完美的整體,伴奏可選用鼓樂,吹打樂等多種形式,也可使用符合舞龍特點的音樂帶或 CD 進行伴奏.

計時—(1)第一位參賽員踏入賽場,開表計時,如在賽內靜止造型候場以第一位運動員開始動作,開表計時.

(2)運動員完成套路動作後,最後一位隊員離開賽場停表,如在賽場內靜止造型結束,則以全體運動員完成靜止造型停止動作,停表.

(3)計時以監場裁判組計時表為準,用兩個表計時按接進規定時間的表計算時間.

十一.裁判人員:大會設總裁判長一人,副裁判長兩人,裁判組設裁判長一人,評分裁判員 5-7 人,計分員一人,計時員一人,記錄長一人,記錄員一人,檢錄長一人,檢錄員 2-3 人,宣告員 1-2 人.

十二.評分標準:由 5-7 位裁判員採用標準分十分制,評定法各項比賽的最高分均爲十分,評分和扣分標準如下:

(1).動作神態佔 30%分---其動作必須龍的盤.游.翻滾.穿騰.纏戲等,形態技術熟練,速度快慢得當,充份表現出龍的皇者氣勢.

(2).編排風格佔 20%分---編排有節奏感,快慢變化流暢自然,難度方面要有連接動作.(動態動作或靜態動作)

(3).套路編排及創造性佔 20%分---各項套路動作是否流暢,技術表演熟練,連接流暢.

(4).音樂節奏之配合佔 10%分---鼓樂需要與舞龍動作協調和諧,樂曲完整,很好地烘托舞龍的氣氛.

(5).服裝及禮儀佔 10%分---隊伍出場要向裁判行禮,運動員必有良好的狀態及精神,龍珠.龍頭.龍體.鼓樂旗幟,隊員服飾須和諧統一美觀無損.

(6).室外龍體.龍態之展現佔 10%分---每隊伍之龍身.龍珠須鮮明美觀,顏色由各隊自行選擇.

十三.扣分標準:嚴重失誤扣 1.5 分,明顯失誤扣 1 分,輕微失誤扣 0.5 分

(1)凡出現嚴重失誤扣 1.5 分--龍體折斷,運動員倒在地上,未能立刻起身,而動作停頓,龍珠.龍桿脫手掉落地上.

(2).明顯失誤扣 1 分--運動員倒地,但可立刻起身,龍身不合理纏繞,未能適時解開,運動員忘記動作,而比賽停頓.

(3).輕微失誤扣 0.5 分--踢到龍身而不影響表現,運動員互相碰撞,運動員出界,龍珠.龍頭及龍尾不合理觸地,任何樂器或樂器裝備掉落在地上.

(4).比賽中除龍頭及龍尾可以換人,僅限一次,其餘不得換人,違規扣一分.

(5).參賽人員未依規定扣一分

(6).逾時扣分:(扣實得分數)

a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限時間,一分鐘內扣 0.5 分

b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限時間,兩分鐘內扣 1 分

c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限時間,三分鐘內扣 1.5 分

十四.獎勵:由美國莊氏基金會提供

第一名(冠軍)頒發最高榮譽[莊氏龍王獎]獎盃一座,獎金一千二百美元

第二名(亞軍)頒發獎盃一座,獎金八百美元

第三名(季軍)頒發獎盃一座,獎金五百元

*以上規則如有不詳或未儘完善,將以國際舞龍競賽規定及標準為主.